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

已经认真阅读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公司在此确认《招股意向书》中

披露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

而未披露的信息，或者其他使发行人披露内容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葛琼

2015年 11月 20日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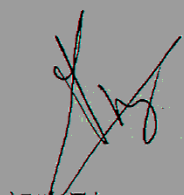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

已经认真阅读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

露的信息与本人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本人不存在披

露的信息与本人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本人不存在披

确认人：



邵伟刚

2015年 11 月 20 日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的实际控制人

已经认真阅读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,本人在此确认: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露的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

确认人:



葛磊

年 11 月 20 日

2019